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08 號

聲 請 人 吳柏諺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